

看图读懂 食品安全法

典型案例
深度解读

法律条文
权威解析

图文结合
快速理解

张语琦 主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看图读懂 食品安全法

主编◎张语琦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普法的角度出发,用通俗、直白、浅显的语言及典型案例解读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全书分为八个章节,共110个案例,每个案例从“法律条文”“案例解读”“我要提问”“专家说法”和“一句话点评”五个方面生动形象地对《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图文结合,通俗易懂。

希望本书可以帮助读者知法、懂法、学法、用法,不断提高法律意识,避免在日常生活中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伤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看图读懂食品安全法 / 张语琦主编. — 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067-9319-3

I. ①看… II. ①张… III. ①食品卫生法-中国-图解
IV. ①D922.1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6998号

美术编辑 陈君杞

版式设计 也在

出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22号

邮编 100082

电话 发行:010-62227427 邮购:010-62236938

网址 www.cmstp.com

规格 710×1000mm^{1/16}

印张 18^{1/4}

字数 259千字

版次 2017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书号 ISBN 978-7-5067-9319-3

定价 39.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010-62228771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言

食物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食品安全问题关乎民生。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食品的种类也在不断增多。因此，食品安全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近年来，在我国甚至世界范围内，食品安全事件层出不穷，给人们带来了或多或少的影响和伤害。由此可见，引起食品安全问题的因素多种多样，如何有效解决才是问题的关键。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提高人们的法律知识水平，从而促进食品安全环境的不断改善，为创造安全稳定的食品市场环境奠定基础。

此外，消费者在日常饮食过程中，要想杜绝食品安全隐患，首先应了解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知识。当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防止不法商家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当遇到食品安全问题时，可以通过法律来惩罚那些不法生产者和销售者；当食品问题损害到自己的合法权益时，也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堪称“史上最严”的食品安全法，2009年实施的是10章104条，新修订的是10章154条，内容增加了50条。新法体现出史上“四个最严”和“十大亮点”，并发出这样一个信号：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为配合广大读者学法、用法，不断提高法律意识，避免在日常生活中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伤害，本书通过 110 个典型案例，运用通俗、浅显的语言和生动形象的图画，详细解读了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图文结合，切合实际，如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 年 3 月



第一章 食品安全的意义

- 你了解最新《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和背景吗？ / 2
- 新《食品安全法》为什么把范围扩大？ / 7
- 什么是食品安全？ / 10
- 怎样切实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安全负责制？ / 13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如何执行？ / 15
- 每个公民都有权举报违反食品安全的行为吗？ / 17
- 食品安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会得到怎样的奖励？ / 19
- 监督食品安全问题要靠新闻媒体吗？ / 21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

-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有什么价值？ / 26
- 食品安全风险警示的作用是什么？ / 28
- 采集食品样本需要支付费用吗？ / 30
-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相关费用需要生产经营者承担吗？ / 32
-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在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 / 34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安全标准必须要强制执行吗？ / 38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遵循什么原则？ / 40

地方的食品安全标准存在错误时，企业是否要向相关部门报告？ / 42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获得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吗？ / 44

地方政府可自行制定严于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的地方标准吗？ / 46

地方特色食品没有国家标准，就意味着没有标准吗？ / 48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要考虑哪些因素和意见？ / 50

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有哪些？ / 52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一般规定 / 56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符合哪些卫生标准？ / 56

食品物流企业需要对食品安全负责吗？ / 58

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将会受到法律的惩罚吗？ / 60

食品中农药残留超标会受到什么处罚？ / 63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原料生产食品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 66

可以为了使食品更好吃而使用超量的食品添加剂吗？ / 69

婴儿辅食的营养成分需要遵守食品安全标准吗？ / 72

对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有什么要求？ / 75

食品生产者要购置专门的洗涤设备吗？ / 77

食品的生产企业需要聘用具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吗？ / 79

食品生产企业对相关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有要求吗？ / 82

食品盛放的容器应有怎样的卫生标准？ /	84
贮存食品过程中应注意什么问题？ /	86
直接入口食品的包装有什么要求吗？ /	89
食品生产过程中，对食品的生产经营人员有哪些要求？ /	91
生产食品的用水有什么标准？ /	93
销售腐败变质食品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	96
销售病死猪肉应受到怎样的法律制裁？ /	99
未经检疫合格的牛肉可以销售吗？ /	102
“药膳”的说法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吗？ /	104
食品添加剂有标准吗？ /	106
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是怎么回事？ /	108
什么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110
在运输过程中变质的食品可以销售吗？ /	112
在过期食品上修改生产日期应怎样处罚？ /	114
消费者购买到无标签食品时怎样维权？ /	117
加工农产品需要有生产经营许可吗？ /	120
学校门外的各种小吃摊，受《食品安全法》规范吗？ /	122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 124

在采购食品防腐剂时，食品生产者是否需要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 /	124
食品生产企业能将未经检验的食品发往销售点吗？ /	127
学校食堂应该如何保证师生安全与卫生地用餐？ /	130
消毒服务单位的相关设备、场所要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吗？ /	133
柜台的出租者有义务保障食品安全吗？ /	136

- 提供网络食品交易者有责任保证入网食品的安全吗？ / 138
- 在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时，食品经营者应怎么办？ / 141
- 食品经营者在进货时需要检查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吗？ / 144
- 食品经营者需要怎样贮存食品？ / 147
- “僵尸牛肉”作为原料，合法吗？ / 149
- 饭店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违法吗？ / 152
- 已经召回的不合格食品可以再次销售吗？ / 154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需要做进货查验记录吗？ / 157
- 食品外包装不规范需要进行赔偿吗？ / 160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吗？ / 162
- 食品厂车间工作的人员必须要有健康证吗？ / 164
- 食品生产企业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应该就哪些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 / 166
- 企业因设备陈旧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要淘汰吗？ / 169
- 可以直接在瓜果上喷洒高毒杀虫剂防止虫害吗？ / 171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 173

- 转基因食品的包装上需要显著标示吗？ / 173
- 食品说明书中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生产公司应受何种处罚？ / 176
- 食品经营者能否违反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说明义务？ / 179
- 食品广告中能否涉及治疗和预防疾病吗？ / 181
- 食品预包装上的标签应该包含哪些内容？ / 184
- 散装食品外包装上需要注明哪些事项？ / 187

特殊食品 / 189

- 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原料、添加剂是如何规定的？ / 189

食品企业可以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吗？ / 192

保健食品的标签中涉及疾病的治疗是否违法？ / 194

企业能否生产经营根本不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品”？ / 197

第五章 食品检验与食品进出口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结论有异议时该怎么办？ / 200

食品生产企业有权自行委托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吗？ / 202

食品经营者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怎么办？ / 204

进口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进口商应承担什么责任？ / 206

食品进口商能进口无中文标签的食品吗？ / 209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212

政府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时，需要支付相关费用吗？ / 215

第六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与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查阅涉案企业的相关材料吗？ / 218

什么情况下可以对企业的责任人进行责任约谈？ / 220

购买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并造成了损害，消费者应如何维权？ / 222

职工在举报其所在单位后，该单位有权将其开除吗？ / 225

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行为违法吗？ / 227

企业隐瞒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是否违法？ / 230

企业有义务配合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进行调查吗？ / 233

第七章 食品安全维权指导

消费者因食品安全受到人身损害起诉后，何地法院有管辖权？ / 238

食品安全诉讼中，应提交哪些证据？ / 240

对于投诉举报食品安全问题时，什么情况下有可能被驳回？ / 242

投诉举报食品安全问题时，应去哪个部门？ / 245

投诉举报人的信息会被保密吗？ / 248

当食品安全的受害人是未成年人时，谁能够代为起诉？ / 250

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人身伤害的，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 252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途径有哪些？ / 254

举报生产不合格食品的厂家时，需要提供和说明哪些材料和信息呢？ / 257

集体食物中毒事件中的受害者应该如何起诉？ / 259

第八章 食品安全法的其他综合应用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经营者应当受到怎样的处罚？ / 26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经营者应该受到怎样的处罚？ / 266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对进入市场的食品经营者精心核查吗？ / 26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应法律义务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270

受过食品生产经营处罚的人员，可以再次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吗？ /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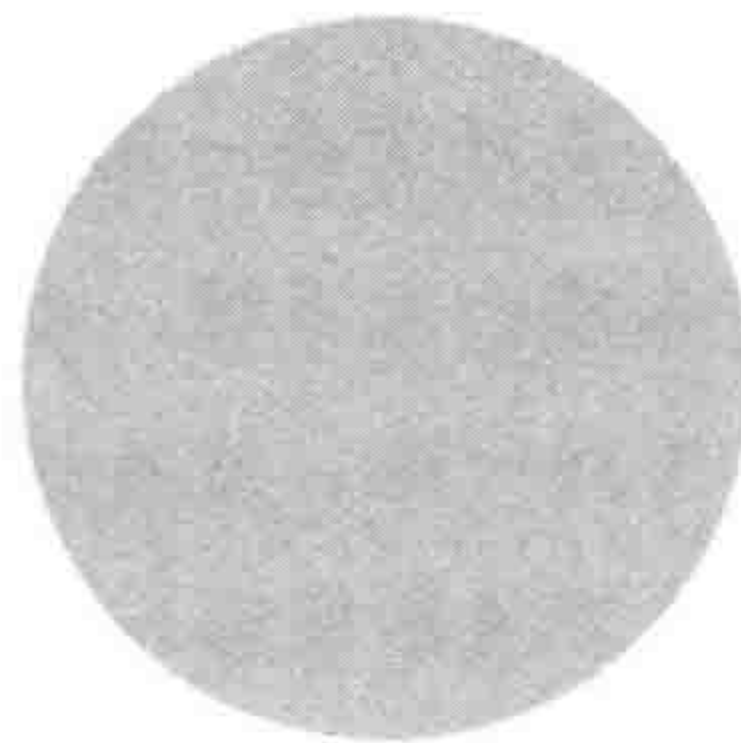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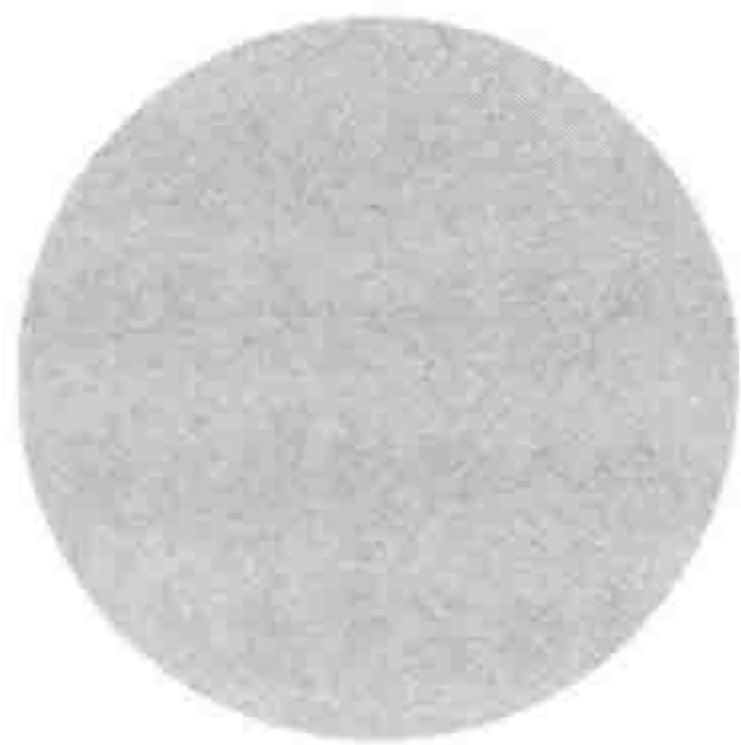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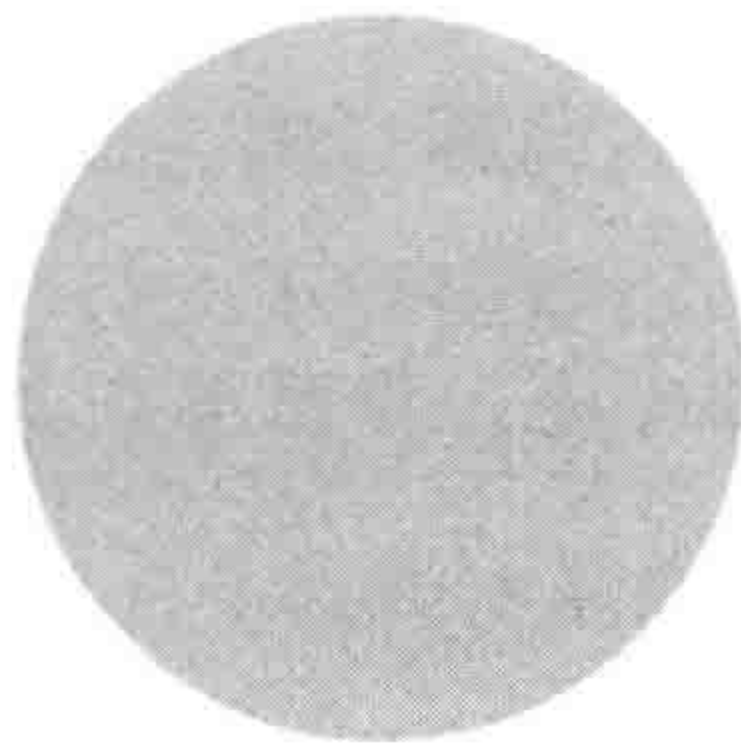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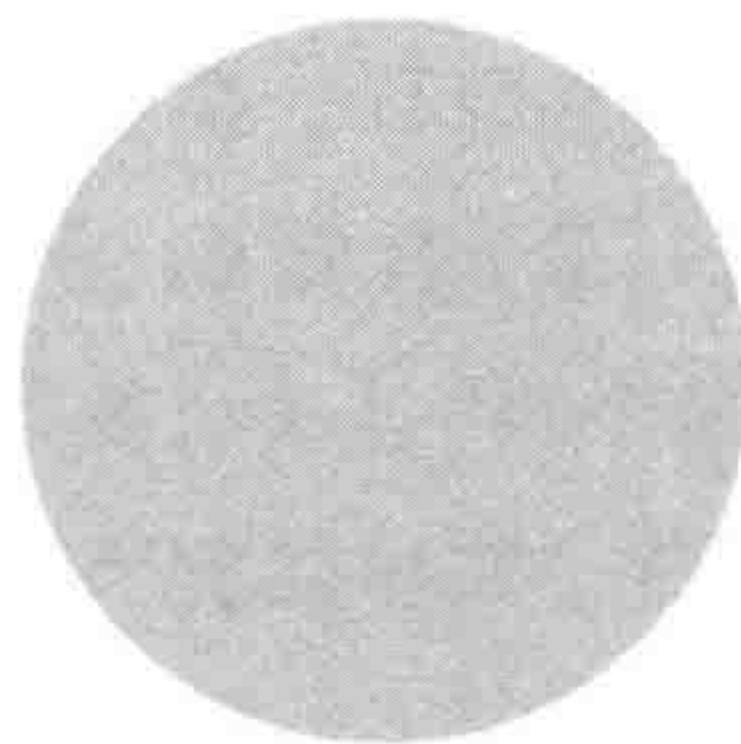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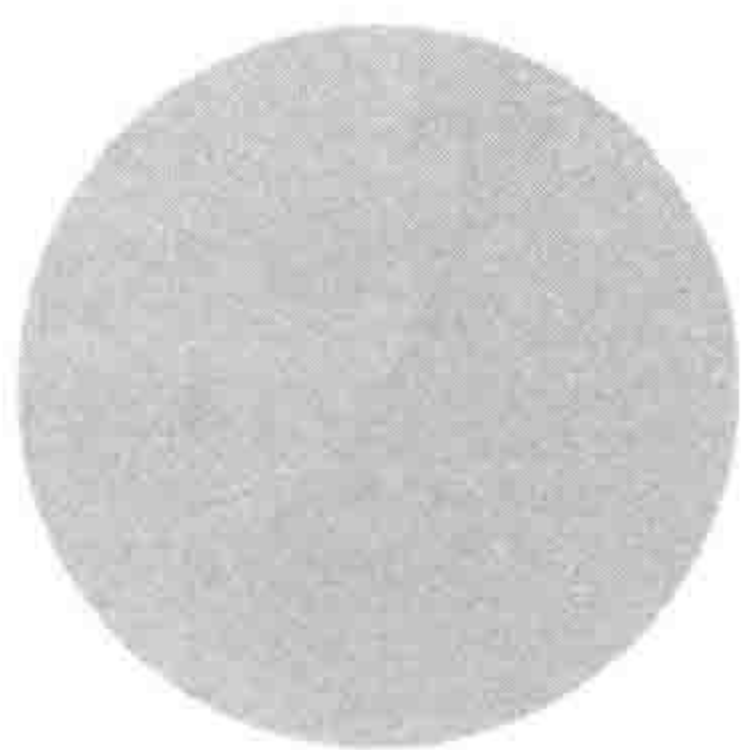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还会受到处罚吗？ / 275

出具虚假食品监测报告者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 277

食品安全部门的执法人员可以随意处罚违法者吗？ / 279

第一章

食品安全的意义



你了解最新《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和背景吗？



【法律条文】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案例解读】

李某经营着一家小水果店，由于其店所在郊区，交通比较闭塞，所以生意一直不好，为了增加收入，李某从外地运来青枣，先在烧热的水中焯一遍，然后将焯过水的青枣倒入水池里，加入糖精钠、甜蜜素、苯甲酸钠等添加剂进行浸泡，制成“糖精枣”，卖给消费者。2016年9月1日，根据群众举报，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过缜密调查，

当场查获“糖精枣”100 千克。当今社会一些人为了利益，不顾消费者的食品安全，采取不法手段，给人们的饮食安全带来了巨大隐患。

??

【我要提问】

你了解最新《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和背景吗？

【专家说法】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问题一直是公众最关心的话题之一。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堪称“史上最严”的食品安全法，2009年实施的是10章104条，新修订的是10章154条，内容增加了50条。新法体现出史上“四个最严”和“十大亮点”，并发出这样一个信号：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 四个最严

一是突出民事赔偿责任。新法明确规定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者或经营者应当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完善了问题食品的惩罚性赔偿金制度，消费者除可要求赔偿损失外，在原法可要求价款10倍的索赔选项之外，增加了损失3倍的选择标准，同时确立了1000元的最低赔偿金制度；完善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连带责任制度。

二是强化和完善行政处罚手段。对食品安全犯罪增加“终身禁入”的资格罚规定，大幅度提高罚款额度，增加拘留的行政处罚措施；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人，以及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行为，新法增加规定公安机关可以给予拘留。

三是完善食品安全领域的行刑衔接问题。新法新增了部分违法行为情形，并对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了适当的分类调整，同时全

面抬高了违法行为的责任幅度。据悉，刑法修订的相关准备工作已经在进行。

四是强化了监管者的责任。新法明显加强了对地方政府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问责机制。依照规定的监管职责逐项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细化处分规定；同时针对原法中引咎辞职的原则性规定明确了适用情形，并将引咎辞职问责机制的适用范围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扩展到了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

◇ 十大亮点

亮点一：食品安全可全程追溯

新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亮点二：果蔬茶药禁止剧毒、高毒农药

新法规定：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违者由公安机关予以拘留处罚。

亮点三：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全程质量控制

新法明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亮点四：保健食品标签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针对保健食品，新法明确要求：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

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亮点五：网上卖食品必须“实名制”

新法明确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并严格审查相关许可证。消费者买到了问题食品，首先可以向食品经营者索赔，如果第三方平台不能提供食品经营者实名信息、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就由第三方平台先赔偿，然后第三方平台自己想办法去找食品经营者追偿。

亮点六：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按规定标示

对于同样广受关注的转基因食品，新法增加规定：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标示，否则最高可处以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亮点七：添加剂不许可不得生产

新法规定：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亮点八：只要有危险食品就得召回

新法规定：食品生产者发现生产的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亮点九：实行10倍价款惩罚性赔偿

新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

亮点十：新增行政拘留处罚，大幅提高罚额

新法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经营病死畜禽，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等屡禁不止的严重违法行为，增加了行政拘留的处罚，如有上